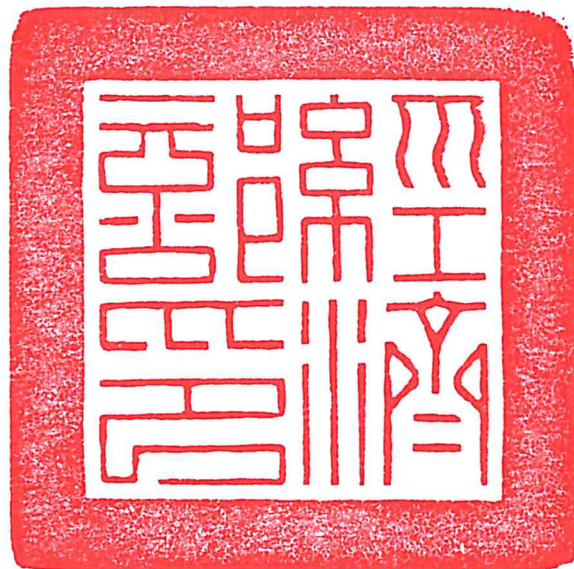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0532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表如附表。

二、各級警戒水位採行措施如下：

(一)一級警戒水位：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及本部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頒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辦理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。

(二)二級警戒水位：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本部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頒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辦理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（人員、機具及材料）。

(三)三級警戒水位：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

裝


訂

線



(鎮、市、區)公所撤離在河川區域活動之
民眾、車輛、機具、財物等及關閉河川區域
出入口。

部 長 沈 榮 津



沈榮津